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为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下属的全额事业单位，成立于1954年，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位于青年路21号，是政府设立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是为我市广大群众提供文化服务的公共文化场所和终身受教育的课堂，是承担政府公共文化事业繁荣我市群众文化的主导性业务单位。

承办政府主办的各类社会文化艺术活动，为群众提供各种健康有益的文化服务，组织群众开展文艺作品创作，辅导、培训文艺骨干和社会文艺团队，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组织和开展群众文化理论研究，辅导本市区县文化馆、文化站开展群众文化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公共管理部、文艺辅导部、美术辅导部、理论调研部、活动管理部。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制数41，实有人数74人，其中：在职35人，减少2人；退休39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3.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9.0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54.5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7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7.2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8.2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78.2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4.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911.24	支出总计	911.24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911.24	833.04	754.54	74.50		4.00					78.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7.24	829.04	754.54	74.50							78.2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907.24	829.04	754.54	74.50							78.2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754.54	754.54	754.54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4.50	24.50		24.5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8.20	50.00		50.00							78.20	
229			其他支出	4.00	4.00				4.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	4.00				4.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4.00				4.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911.24	728.84	182.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7.24	728.84	178.4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907.24	728.84	178.4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754.54	728.84	25.7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4.50		24.5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8.20		128.20
229			其他支出	4.00		4.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		4.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4.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833.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29.0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9.04	82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4.00		4.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833.04	支出总计	833.04	829.04	4.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829.04	728.84	100.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9.04	728.84	100.2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829.04	728.84	100.2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754.54	728.84	25.7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4.50		24.5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0		5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728.84	648.10	80.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3.87	603.87	
301	01	基本工资	181.23	181.23	
301	02	津贴补贴	37.33	37.33	
301	03	奖金	97.00	97.00	
301	07	绩效工资	122.32	122.3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50	69.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6	29.2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5	7.0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	3.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7.00	5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74		80.74
302	01	办公费	27.09		27.09
302	05	水费	1.40		1.40
302	06	电费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5.00		5.00
302	08	取暖费	15.69		15.69
302	11	差旅费	4.00		4.00
302	16	培训费	2.00		2.00
302	26	劳务费	1.50		1.50
302	28	工会经费	7.05		7.05
302	29	福利费	9.89		9.8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		3.7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2.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3	44.23	
303	02	退休费	44.23	44.2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00.20		100.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20		100.2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0.20		100.2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2025 年度免费开放项目市级配套 资金	10.00		1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市级年初预算-文化润疆-惠民演 出、新农村文化建设、馆站业务 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4.55		4.55								
207	01	09	群众文化	市级年初预算-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11.15		11.15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	20.00		2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	4.50		4.5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 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 (站)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36.00		36.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5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4.00		14.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4.00			4.00
229			其他支出	4.00			4.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			4.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4.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78	3.7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78	3.7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78	3.78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78.20	78.20			78.20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78.20	78.20			78.20				
2024 年中央补助免费开放资金	6.35	6.35			6.35				
新疆人才发展基金 2024 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	0.19	0.19			0.19				
中央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	0.05	0.05			0.05				
2024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三批）	71.62	71.62			71.62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11.2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911.2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54.54 万元，占 82.80%，比上年预算减少 56.43 万元，下降 6.9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74.50 万元，占 8.18%，比上年预算增加 36.50 万元，增长 96.05%，主要原因是包含上年结转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 个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00 万元，占 0.44%，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78.20 万元，占 8.58%，比上年预算增加 50.80 万元，增长 185.40%，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较晚，故 2025 年继续实施。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5 年支出预算 911.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28.84 万元，占 79.98%，比上年预算减少 37.69 万元，下降 4.9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2 名在职人员转入退休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经费。

项目支出 182.40 万元，占 20.02%，比上年预算增加 72.56 万元，增长 66.06%，主要原因是包含上年结转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 个项目。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3.0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9.0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4.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829.0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28.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69万元，下降4.9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2名在职人员转入退休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经费。

项目支出100.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76万元，增长21.5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1个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829.04万元，占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5年预算数为754.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6.43万元，下降6.9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2名在职人员转入退休人员的工资、社保等经费，减少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2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50万元，增长1,125.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自治区非遗项目经费及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00万元，增长38.89%，主要原因是包含上级一般转移2024年免费开放、新疆人才发展基金2024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等结转资金。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28.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8.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80.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预算安排规模：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25.44 万元，维修维护费 5.56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利用专业人员的组织培训能力，深入基层开展文化服务，依托文化能人的专业技能及号召力，积极开展基层群众文化活动，进一步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巩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

预算安排规模：1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遵守国家非遗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見》、《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等政策导向，拨付 2 个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使自治区非遗代表性项目“锡伯族弓箭制作技艺”项目、吾吾子羊羔肉制作得到更好的保护、研究和传承。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一次性补助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王秀芳，伊春光补助费。

预算安排规模：4.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免费开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

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物业管理费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市级年初预算-文化润疆-惠民演出、新农村文化建设、馆站业务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实际，开展“2025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乌鲁木齐非遗展示展演”活动。

预算安排规模：4.5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4.5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市级年初预算-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单位人事干部提供人社系统资料，我单位聘用 2 名临聘人员

预算安排规模：11.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11.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共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4.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共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本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费与去年保持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本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78.2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78.2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中央补助免费开放资金 6.35 万元，主要用于：场馆公益性培训。

2. 2024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三批） 71.62 万元，主要用于：文艺演出六进及新疆广场舞的推广及高精尖人才培养等。

3. 新疆人才发展基金 2024 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 0.19 万元，主要用于：彩陶玛纳斯制作的采风。

4. 中央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 0.05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馆免费开放文化活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0.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2 万元，增长 2.7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增加了工会经费及办公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16.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78 万元。

2025 年，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7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2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0.00 平方米，价值 7.68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0.0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2.4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97.3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8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04.2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第三批）--“演出+”文旅融合、迎春灯会等系列活动（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负责人	谭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1.62	其中：财政拨款	71.6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计划组织实施“演出+”文旅融合项目。内容包括优秀传统文化进景区演出不少于 40 场次、“一起来跳新疆舞”推介交流 3 个城市、“高精尖”人才培养不少于 4 期、迎春灯会 1 场次等系列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40 场次	计划标准	2 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广场舞推介城市	≥3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人才培养	≥4 期	计划标准	1 期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迎春灯会	=1 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旅融合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自定义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谭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市文化馆“永远跟党走”文艺轻骑兵进基层活动，2025年在社区、乡村、军营、工地、商超、景区等地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丰富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总场次	≥60 场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文化志愿服务门类	≥3 类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文化志愿服务进基层场所种类	≥4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志愿服务演员到场率	> =95%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文化志愿服务场所覆盖率	> =95%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文化服务	有效增强	自定义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演出满意度	>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报酬支出				项目负责人	毛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15	其中：财政拨款	11.1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聘用 2 名辅助类临聘人员，以完成单位 2025 年交办的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到位率	>=95%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每月工资发放	<=0.93 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2 人	自定义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项目负责人	田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0	其中：财政拨款	4.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国家级非遗传承人新疆花儿王秀芳、锡伯族弓箭制作技艺传承人伊春光补助费，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参与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非遗传承宣传增长率	>=1%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王秀芳补助资金	=2.5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发放伊春光补助	=2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度意识	持续增长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0%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谭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6.40	其中：财政拨款	56.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项目资金用于聘请保安公司维护我馆安全，聘用保洁公司维护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文化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民间文化传承活动；基层文化骨干培训 7 大块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安保人员	=5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举办系列文化活动	>=6 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各类公益性培训班	>=90 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举办各类展览	>=12 场次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聘用保洁人数	>=3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95%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保安持证上岗率	=100%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卫生清洁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力保障	自定义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谭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选派 7 名文化旅游工作者组织开展广场舞排练、演出，美术绘画展览、音乐配器等活动，以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形式，，以达到丰富提升各族群众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人才门类	=3 个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文化人才人数	=7 人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7 次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举办活动成功率	>=95%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选派人员到岗率	>=95%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	社会	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服务	提升	自定义	当年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

指标	效益指标	对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作用			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自定义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田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拨付 2 个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新疆羊羔肉烹饪技艺、锡伯族弓箭制作技艺，开展培训、传授、调研、收集资料、制作宣传等形式，使非遗项目的研究、保护、传承能更好的开展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	=2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非遗培训班	>=17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举办非遗活动	>=3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时间	=11 个月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文化传承	有效提升	自定义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文化润疆-惠民演出、新农村文化建设、馆站业务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项目负责人	谭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5	其中：财政拨款	4.5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举办 2025 年已“保护传承非遗？赓续历史文脉谱写时代华章”为主题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日非遗活动，将邀请皮雕、面塑、宝石嵌画、剪纸、葫芦雕刻等优秀民间艺术向全社会进行展示，促进文化旅游市场的繁荣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非遗展示活动项目	≥12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参加非遗展演活动项目	=8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活动天数	≥1天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参加活动人数	>=100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非遗项目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非遗宣传	有效	自定义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人才发展基金 2024 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负责人	谭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19	其中：财政拨款	0.1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新疆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本年主要制作系列场景软陶泥彩塑《玛纳斯》，到柯尔克孜族聚集的村庄进行素材搜集，制定出多张草图，并做好笔记深入民间采风创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风人数	>=3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资料收集拍摄公司	=1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培训人数	>=30 人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采风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采风参与率	> =95%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集采风资料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非遗项目传承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单位）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6.4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非财政拨款）（资金）预算 50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年2月21日